





| | | | |
|---------|--|------|---|
| 认证规则编号 | JCC-PV21-004 | | |
| 认证规则版本号 | 2025 | | |
| 认证规则名称 | 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 |
| 依据标准 | T/CRBIM 021-2024《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 | | |
| 认证标识 |  | | |
| | 编写 | 贾玉玲 |  |
| | 审核 | 胡国芳 |  |
| | 审批 | 郭喜宏 |  |
| 发布日期 | 20250815 | 实施日期 | 20250815 |
| 声明 | 本认证规则正文、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对外公开。 | | |

目 录

| | |
|-------------------------|----|
| 1. 适用范围 | 1 |
| 2. 认证依据 | 1 |
| 3. 认证范围 | 1 |
| 4. 认证模式 | 1 |
| 5. 认证单元划分 | 1 |
| 6. 数字工程评测 | 1 |
| 7. 初次认证程序 | 2 |
| 7.1. 受理认证申请 | 2 |
| 7.2. 数字工程评测策划 | 3 |
| 7.3. 评测的实施 | 3 |
| 7.4. 认证决定 | 4 |
| 8. 撤销认证证书 | 4 |
| 9. 缩小、扩大或其他变更认证范围 | 4 |
| 9.1. 缩小认证范围 | 4 |
| 9.2. 扩大或其他变更认证范围 | 4 |
| 10.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 4 |
| 10.1. 认证证书 | 4 |
| 10.2. 认证标识 | 6 |
|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和投诉 | 6 |
|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 7 |
| 13. 其他 | 7 |
| 附录 A 认证单元划分 | 8 |
| 附录 B 评测机构要求 | 9 |
| 附录 C 认证证书样式 | 10 |
| 附录 D 标准使用授权书 | 12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依据 T/CRBIM 021-2024 《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要求在中国境内开展的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认证。

本规则依据认证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

参考 GB/T7635.2-200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 2 部分:不可运输》。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归于分类“532 土木工程建筑”下，与“53212 铁路”并列，单独命名为“53212a 铁路数字工程产品”。

技术领域分类中，其中通信专业、信息专业、灾害监测专业、信号专业、牵引变电专业、电力专业、接触网专业统一归为“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铁路隧道专业数字工程产品、铁路桥涵专业数字工程产品统一归为“铁路隧道、桥涵专业数字工程产品”，铁路调度指挥中心数字工程产品统一归为“铁路调度指挥中心数字工程产品”。

本认证规则认证的产品为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批准书对应服务认证领域为 PV21。

认证规则从 2025 年 08 月 15 日开始生效。

2. 认证依据

T/CRBIM 021-2024 《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和政策等文件能验证指南手册。

3. 认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的认证。

本规则所指的铁路四电专业包括通信、信号、电力、牵引变电、信息、灾害监测、接触网专业。

4. 认证模式

数字工程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为：数字工程产品评测

5.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详见附录 A。

6. 数字工程评测

6.1 评测内容

应按照 T/CRBIM 021-2024 《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的规定对每个认证单元下的每个型号数字工程产品实施评测。

6.2 评测实施方

我机构自行完成评测工作，也可在我机构技术服务资源不足时委托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实施数字工程产品评测工作。

实施数字工程产品评测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附录 B 的要求，与本机构签订《委托评测协议书》，并确保评测工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相关业务及人员与受委托方不得有利益冲突，接受本机构的监督。第三方评测机构的选择、签约和管理按本机构分包控制程序的要求。

6.3 评测方式与人日

评测方式分为实验室评测和现场评测，具体评测内容详见 T/CRBIM 021-2024《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

实验室评测每个认证单元基本人日为 2 人日，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增加 1 人日。

现场评测每个认证单元基本人日为 1 人日，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增加 1 人日。

7. 初次认证程序

7.1. 受理认证申请

7.1.1. 申请条件

申请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请认证的产品不存在重大缺陷和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 (2) 认证委托人、模型持有者（制造商）、模型生产企业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与产品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3) 认证委托人、模型持有者（制造商）、模型生产企业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1.2. 申请

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模型持有者（制造商）、模型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 (3) 数字工程产品技术参数及结构说明；
- (4) 模型持有者（制造商）、模型生产企业关系的证明文件。
- (5) 认证所需数字工程产品。
- (6) 需要时的其他信息。

7.1.3. 申请评审

中建协认证中心申请评审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7.1.4. 受理

评审通过的，我机构发出书面认证受理通知书，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评审不通过的，我机构发出书面不予受理通知，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7.1.5. 签订认证合同

中建协认证中心市场专员负责合同的签订；

在实施认证评测结果评价前，中建协认证中心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2)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中建协认证中心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提供的产品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产品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产品信息变更。

⑤出现影响的其他重要情况。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4) 在认证评测结果评价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中建协认证中心和申请组织各自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5)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7.2. 数字工程评测策划

7.2.1. 评测方的选择

根据数字工程产品的专业、约定的服务期限、我机构及我机构确定的委托评测机构的技术服务资源，选择实施数字工程产品评测的机构。

7.2.2. 方案策划人员确定产品委托评测的内容、时间及时限。填写产品认证委托评测通知书，并将其发送给委托评测机构或我机构相关部门。

7.3. 评测的实施

7.3.1.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所提交数字工程产品与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7.3.2. 评测方应按照 T/CRBIM 021-2024《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实施评测工作，并判定所评测模型与 T/CRBIM 021-2024《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的符合性。

7.3.3. 评测方应确保评测实施过程与评测结果的公正性与真实性，评测方及参与评测工作的人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模型持有者（制造商）、模型生产企业有利害关系。

7.3.4. 评测方应于 90 天内向提交评测报告。评测报告的内容应符合 T/CRBIM 021-2024《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的第 11 章要求。

7.4. 认证决定

7.4.1. 中建协认证中心认证评定人员在对评测结果评价报告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进行复核；技术委员会，作出认证决定；总经理，批准认证决定。

7.4.2. 认证决定人员为中建协认证中心管理控制下的人员，评测结果评价组成员不参与对评测结果评价项目的认证决定。

7.4.3.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1) 评测实施过程及评测报告满足本文件 7.3 的要求；
- (2) 评测实施方及其选择满足本文件 6.2 和 7.2.1 的要求
- (3) 评测项目、评测方法及评测结果符合 T/CRBIM 021-2024《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评测结论适宜。

7.4.4. 本机构对数字工程产品评测报告、评测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本机构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数字工程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8. 撤销认证证书

8.1.1. 当获得认证的产品发生变更时，包括但不限于模型持有者（制造商）变更、模型生产企业变更、数字工程产品名称/编号/版本号变更、技术内容变更等，认证证书失效，本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撤销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在认证证书撤销后，企业不得继续使用证书。

8.1.2. 撤销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必须寄回撤销的认证证书。中建协认证中心也将在中建协认证中心官方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同时报国家认监委。

9. 缩小、扩大或其他变更认证范围

9.1. 缩小认证范围

9.1.1. 申请单位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提交给市场专员，市场专员将申请传递给技术委员会进行评定审批，评定通过后，市场专员向企业发送缩小认证范围的审批通过通知书和新证书。

9.1.2. 评定审批应在收到缩小认证范围申请后一周内完成，发送缩小认证范围审批通过通知书和新证书应在评定审批通过内一周完成。

9.2. 扩大或其他变更认证范围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扩大或其他变更范围的各阶段过程按初认证实施。

10.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10.1. 认证证书

10.1.1. 证书内容

(1) 委托人名称、地址；

(2)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3) 产品商标、模型持有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4) 模型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5)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6) 认证模式；

(7) 认证证书编号，

(8) 认证机构名称及注册地址。（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大厦 A 座 20 层）

(9)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10)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检查、经检查合格并且获得《监督检查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后，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11) 证书查询方式。“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org，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10.1.2. 编号原则

证书编号规则如下：

| | | | |
|-----|----|----|------|
| 023 | XX | VP | XXXX |
|-----|----|----|------|

10.1.3. 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10.1.4. 认证证书的使用

10.1.4.1. 获证组织可在投标、宣传、广告和证实组织具有满足顾客和使用的法规要求能力的场合或其它场合使用认证证书。

10.1.4.2. 认证证书不允许使用在服务认证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使用场合。

10.1.4.3.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时，可以采用原证书的同一种色调或其它单一色调的影印件。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确保字迹清晰，不得有任何涂改、增删。

10.1.4.4. 通过以下方式，使获证组织了解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

(1) 通过 JCC 的公开文件，明确使用要求。签订合同时，交给申请认证方。

(2) 由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的末次会议上介绍使用要求。

10.1.4.5. 当 JCC 注销或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资格时，该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 JCC 交回认证证书。

10.1.4.6. 当认证范围扩大/缩小时，原获证组织应立即用原证书换领已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认证证书。

10.1.4.7. 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

凡初次违反证书使用规定的提出警告，限期制定和实施纠正措施加以整改，要求立即终止不正确使用或误导使用认证证书的行为，并消除由此引起的影响。

如不能按期整改，或两次违反规定，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必要时可采取法律手段。

10.1.4.8. 作废证书的处置

(1) 超过有效期的认证证书为作废证书，不能继续使用，由使用组织自行销毁。

(2) 因认证范围扩大/缩小而回收的原认证证书和因注销/撤销的而收回的认证证书，均由 JCC 负责销毁并做相应记录（如执行人、证明人、销毁时间）。

(3) 证书副本的有关规定

证书副本一般根据企业需要制作。

因扩大/缩小审核范围而换发证书的有效期内应与原证书一致，注明换证日期。

10.2. 认证标识

10.2.1. 认证标识



10.2.2. 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10.2.2.1. “华表”标志仅可使用在与获证组织的认证有关的场合，且必须完整使用。

10.2.2.2. 获证组织可将标志使用在投标、有关文件、出版物和所有宣传广告等证实组织具有满足顾客和使用的法规要求能力的场合或其它场合上。

10.2.2.3.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10.2.3. 认证标志的复制方式

10.2.3.1. 需要时可采用单一色调图样复制。

10.2.3.2. 认证标志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使用，图案和字迹必须清晰。

10.2.4. 认证标志的管理与监督

10.2.4.1. 获证组织需单独使用 JCC 认证标志时，应向 JCC 审核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经 JCC 总经理批准后由综合管理部备案并通知申请方。

10.2.4.2. 通过以下方式，让获证组织了解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

(1) 通过 JCC 的公开文件，明确使用要求。

(2) 由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的末次会议上介绍使用要求。

10.2.5. 认证标志的终止使用

当 JCC 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时，原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证书、文件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和投诉

(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应按照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官网发布的申诉程序进行申诉，中建协认证中心接受申诉并且及时处理，并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2) 申请组织若认为中建协认证中心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 中建协认证中心根据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此项工作由技术质量部档案管理人员完成。

(2) 实体记录资料使用中文，保存时间 6 年。

(3) 电子文档，保存时间 6 年。

13. 其他

(1) 本规则内容提及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2)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开展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并保存培训及考核记录。

附录 A 认证单元划分

(规范性附录)

| 产品分类 | 认证单元 | 备注 |
|--------|-------------------------------------|--|
| 通信工程 | 1. 通信工程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 2. 通信工程数字工程 | 产品认证单元分类参考《轨道交通数字工程认证指南》（T/CRBIM 016—2024） |
| 灾害监测 | 1. 灾害监测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 2. 灾害监测数字工程 | |
| 信号工程 | 1. 信号工程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 2. 信号工程数字工程 | |
| 信息工程 | 1. 信息工程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 2. 信息工程数字工程： | |
| 牵引变电工程 | 1. 牵引变电工程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 2. 牵引变电工程数字工程 | |
| 接触网工程 | 1. 接触网工程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 2. 接触网工程数字工程 | |
| 电力工程 | 1. 电力工程设备制造商数字设备 2. 电力工程数字工程 | |

附录 B 评测机构要求

（规范性附录）

B.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B.2 具备按照 T/CRBIM 021-2024《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对数字工程产品实施评测的能力，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证实：

B.3 我机构对评测机构进行现场评审；

B.4 通过铁路 BIM 联盟数字工程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评价，具有铁路 BIM 联盟颁发的《四电数字工程检验检测中心》的资质。

B.5 经初始评价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本机构与其签订《委托检测协议书》，明确约定外包方应遵守本机构的保密守则，其检验检测活动应保持公正性，相关业务及人员与受委托方不得有利益冲突。

B.6 并接受本机构的定期监督与指导。

附录 C 认证证书样式

C.1 主证



C.2 附表



附表：
证书编号：*****
变更号：
发证日期：20**年**月**日
有效期：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 本附表共*页第*页

本认证证书只证明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不覆盖后续生产的产品，且不覆盖产品发生变更的情况。

| 认证单元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唯一性编码 | 产品执行标准 |
|------|-----------|-------|------------------------------------|
| | | | T/CRBIM 021-2024《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 |
| | | | |
| | | | |

本附表需与具有相同证书编号的产品认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大厦A座20层)



铁 路 B I M 联 盟

授 权 书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关村铁工铁路建筑信息模型联盟(简称铁路 BIM 联盟)对 T/CRBIM 021-2024《铁路四电数字工程产品检验检测标准》拥有全部版权，标准生效后授权你司使用此标准对铁路 BIM 联盟指定的企业进行相应认证及评价活动出具相应认证及评价证书。认证项目实施前，由铁路 BIM 联盟进行确认，并签署确认书和协议书后方可实施。授权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

铁路 BIM 联盟
(中关村铁工铁路建筑信息模型联盟)

2025 年 6 月 22 日

